

通告日期： 2020 年 11 月 16 日
境外公司『實質經濟活動法規』(補充)

BVI 公司相關活動申報

相關活動

BVI 公司必須向 BVI 註冊代理申報有沒有參與任何下列相關活動和有關稅務居民身份的資料。詳細情況可參考網上文件 Rules on Economic Substance in the Virgin Islands (10/2/20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銀行業務● 保險業務● 基金管理業務● 知識產權業務● 財務和租賃業務 (指提供信貸服務，但不包括短期商品供應信貸和短期設備租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總部業務● 船運業務● 物流及服務中心業務● 控股業務 (指純公司權益控股以賺取股息和資產增值，有其他方式的投資和資產的公司會排除在此定義之外)
---	---

申報期限

2019 年 1 月 1 日前成立的 BVI 公司，申報期限是 2020 年 6 月 29 日後的 6 個月內。(即 2020 年 12 月底前)

2019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成立的 BVI 公司，申報期限是周年成立日後的 6 個月內。

呈報費用

BVI 註冊代理會收取呈報費用，逾期呈報需繳付罰款。視乎客戶活動性質，我們或其他專業服務提供者有可能要收取其他的顧問費用。

資訊交換和全球稅務合規

客戶需要留意及確保公司活動和股權擁有者已適當地完成國際稅務合規要求，以符合 BVI 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資訊交換的發展。

停止了年度註冊的申報責任

停止了年度註冊的 BVI 公司仍然需要負責其後申報的責任。